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脉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脉香港”）与关联方国脉中讯网络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讯香港”）签订《网络设备维护服务协议》予以事先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及定价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萍 陈明森 孙敏

2016 年 12 月 28 日